

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吉电商行指委发[2020] 01 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委员所在单位：

现将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0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升电子商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对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商行指委)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商行指委发布的研究课题应体现国家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以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研究重点,以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导向,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研究课题面向吉林省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等委员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支持校企人员联合申报,通过评议审批,择优立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课题研究工作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课题申请人(批准立项后为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督促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电商行指委秘书处承担。具体负责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审批、中期检查及成果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课题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课题选题应符合当年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的要求。每项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课题组成员按照研究领域配备合理，且不少于3人。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或教学改革实际需要确定课题研究的内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第八条 课题研究内容应符合教育科学规律，对电子商务教学改革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基础条件。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已经申报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次申报。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其他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作为课题参与人，只能同时参与两项其他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

第十条 课题研究周期为1-2年，重点课题可以延期至3年。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时间算起。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其程序为初审、专家函审、专家合议、最终确定。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后不得擅自变更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课题组成员及实施计划。如确需进行调整，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变更申请表》，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上报申请批准。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课题可以作出撤销决定：

（一）课题主持人因自身条件和能力等因素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二）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研究内容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课题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五章 课题结题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其中研究报告全文不低于2万字。项目验收标准，重点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学术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一般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学术论文1篇，论文发表须标明项目编号并注明“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成果”字样。

第十六条 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应及时组织鉴定。需鉴定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鉴定申请，填写《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并提供成果主件及发表论文成果复印件相关证明，报送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结题鉴定工作。

第十七条 课题鉴定一般采用专家评议与现场鉴定相结合的形式，专家组根据课题立项研究任务，通过听取课题主要完成人的研究报告、质疑答辩有关问题、现场检查、测试、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形成鉴定意见。视情况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课题鉴定。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研究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的，无论曾否发表，均应详加注释，说明出处。对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课题将作撤项处理。

第十九条 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限期半年之内进行修改、补正。经两次申请延期，成果验收仍不能通过的，课题终止，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电商行指委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鉴定后，颁发《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课题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应统一注明项目编号及“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成果”字样。

第二十二条 电商行指委秘书处定期公布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电子商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